

重庆市新闻出版局策划

农民权益·小常识

NONGMIN QUANYI XIAOCHANGSHI 主 编 向 洪 谢代银 徐广渊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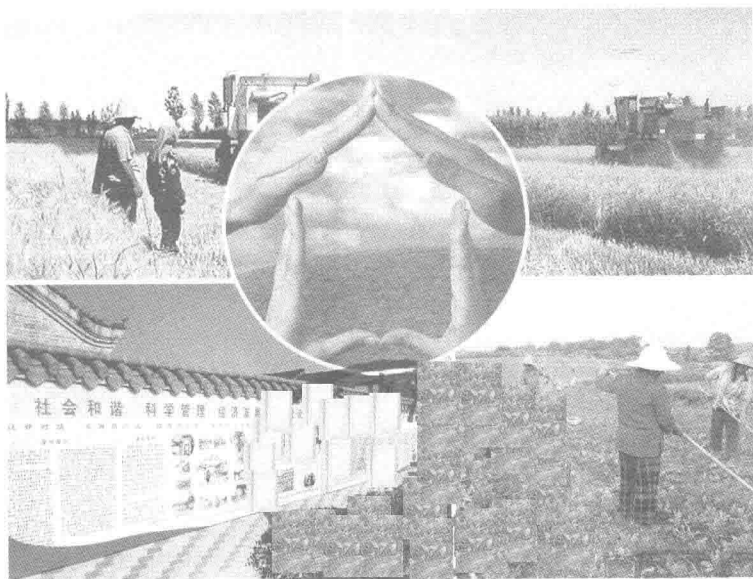
农家丛书 生财有道

小 常 识 系 列

重庆市新闻出版局策划

农民权益·小常识

NONGMIN QUANYI XIAOCHANGSHI



主 编	向 洪	谢代银	徐广渊
副主编	邓燕云	陈 钊	车茂娟
撰 稿	杨年富	谢代银	向泽英
	黄昌文	华 月	李 阳

石攀峰
黄志贵

重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权益小常识/向洪,谢代银,徐广渊主编.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9.12(2011.9重印)

(农家丛书·小常识系列)

ISBN 978-7-5624-5016-0

I. 农… II. ①向…②谢…③徐… III. 农业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38607 号

农家丛书·小常识系列

农民权益小常识

向洪 谢代银 徐广渊 主编

责任编辑:梁涛 版式设计:梁涛

责任校对:秦巴达 责任印制:赵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邓晓益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174号重庆大学(A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 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 65103686 65105565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 (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科情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125 字数:138千

2009年12月第1版 2011年9月第4次印刷

印数:20 001—21 400

ISBN 978-7-5624-5016-0 定价:9.8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农家丛书 生财有道
小 常 识 系 列

编委会

■ 学术顾问

朱世宏	黄蓉生	周本贞	屠火明	杨明洪
廖民生	保健云	邓启莲	祝小宁	张为波
薛京	薛斌	刘存绪	李文龙	王卓
康弘	陈庆林	李忠鹏	张炜	森林

■ 主编

向洪 谢代银 徐广渊

■ 副主编

邓燕云 陈钊 车茂娟



总 序

“三农问题”既是一个重大的现实问题，也是一个历史问题，是历史地形成的问题。胡锦涛同志在2006年2月14日中共中央举办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专题研讨班开班仪式讲话中指出，重视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我们党的一贯战略思想。“三农”问题始终是关系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全局性和根本性问题，农业丰则基础强，农民富则国家盛，农村稳则社会安。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第四代领导集体，从十六大以来，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连续出台四个“中央一号文件”，高度关注农村、农业、农民问题。坚持科学发展，统筹城乡发展，不断加大支农惠农政策力度，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赢得了党心民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欣欣向荣。

十七大报告坚持以人为本、实事求是，没有回避矛盾，紧紧抓住困扰中国发展的关键问题，精辟地概括了我国“三农”问题所面临的具体困难。报告认为：“进入新世纪新阶段，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同时收入分配差距拉大趋势还未根本扭转，城乡贫困人口和低收入人口还有相当数量，统筹兼顾各方面利益难度加大；协调发展取得显著成



绩的同时，农业基础薄弱、农村发展滞后的局面尚未改变，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任务艰巨。”因此，要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与和谐发展，必须充分考虑9亿农民的发展要求。只有9亿农民得到了充分发展，才会有中国的全面发展；只有9亿农民实现了全面小康，才能建成全面小康社会。

十七大报告提出破解我国“三农”问题的总原则是：“要统筹城乡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事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大局，必须始终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这是党的第四代领导集体一贯倡导的“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执政为民”等思想的重要体现，更是以人为本、关注民生的执政理念在破解“三农”难题上的具体体现。

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了“农业”、“农村”、“农民”这三个困扰我国农村全面发展的问題，强调“三农”问题不仅关系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而且直接关系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大局，十七大报告在提出2020年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的同时，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针对“三农”这一难题，作出了新的全面部署，提出了新的解决之策。

在农村政治建设方面，十七大提出了要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保证农民平等参与权、平等发展权。在二十多年的农村改革过程中，“三农”问题之所以并没有取得根本性突破，重要原因就在于“三农”问题中的深层次矛盾并没有得到真正解决。这些深层次矛盾缘自农村体制上的根本弊端，缘自农民的自主发展权没得到应有的尊重和保障。国家作农民发展权的主要义务承担者，必须在政策、制度、法律等相关措施方面向农民这一社会弱势群体倾斜，给予更多



的补偿和再分配，以保证农民平等地享受发展成果，切实保障农民人权。

在农村经济建设，十七大报告提出把发展农村经济放在首位；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加大支农惠农政策力度和农业投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多渠道转移农民就业；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发展规模经营、发展合作组织，支持产业化经营等作为今后农村经济建设的主要工作。只有农村经济建设搞上去了，农民生活质量才有可能得到改善。因此，必须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尊重农民意愿，注重实效，着力解决农民生产生活中最迫切的实际问题，努力促进农民增产、增收，使新农村建设能给农民带去实惠，促进新农村建设稳步向前发展。

关于农村文化建设，十七大报告提出要重视城乡文化协调发展，在实践中要不断加强对农村文化的引导，普及文化知识，革新思想观念，促进农民由传统生活方式向现代生活方式转变。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健康向上的群众文化活动，寓教于乐，移风易俗，传播现代文明信息和先进思想理念，建设和谐文化，大力倡导文明乡风，从而促进农村社会和谐发展。

关于农村社会建设，十七大报告提出提高扶贫开发水平；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增加居民收入；培育新型农民；实现教育公平；加快建立社保体系和医卫制度。改革开放以来，农民实际上承担了大量改革成本，在经济发展以后，应该在讲求效益的同时更注重公平，加大面向农村的社会服务支持力度，真正让广大农民分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十六届五中全会上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我国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重要部署，党的十七大更加全面具体地规划了全面小康社会建设中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建设“四位一体”战略布局在农村发展中的目标要求，也是一项能够惠及广大农民群众的民心工程。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大举措，是确保我国现代化建设顺利推进的必然要求，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点任务，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持久动力，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坚实基础。

总之，在胡锦涛同志的十七大报告中，涉及农业、农村、农民方面的内容很多。政策和措施非常具体，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这说明我们党和政府已经初步找到了一条破解“三农”问题的基本途径和方法。这些最新政策和新措施，也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指明了方向，使乡村两级干部在经历了税费改革初期的迷茫之后，重新找到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这也是对我们在基层工作的广大干部开展农村工作提出的具体要求。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要积极推进农村的政治建设、经济建设、社会建设，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最终实现农民安居乐业、和睦相处，实现农村安定有序、充满活力。这将有利于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完成执政使命。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村人口占大多数，农业和农村发展搞不上去，农民生活得不到显著改善，我们就不能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不能实现全国的现代化，不能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党的十七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举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以科学



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切实加强“三农工作”，使我国农业农村发生了重大而深刻的变化。因此，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让广大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改革开放带来的实惠，使我们党的执政地位在农村得到进一步稳固。我们坚信，在党的各项支农惠农政策的指引下，“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一定能取得圆满成功。



前 言

在新的世纪，我们面临着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的历史任务。而“三农”问题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中之重。农民问题是我国“三农”问题的中心点，农民权益又是农民问题的核心问题之一。中国要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必须让农民更多地享受到中国发展的成果。这不仅是一个公平问题，也是一个发展问题。

不论是基于理论还是实践，几乎所有“三农”问题都可以和权益问题联系起来，都可以归结或还原为一个权益问题。权益问题能否解决或解决好，关系到整个“三农”问题能否解决或解决好。这既显示了权益问题的重要性，同时也说明了权益问题的广泛性和复杂性。现代社会是法制社会，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当前，农村、农民的涉法问题日益增多，农民的权益经常受到侵犯，究其原因，突出地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农民自身的认知不足。由于农民的科学文化水平不高，法制意识淡薄，缺乏对自身社会保障权益的正确认识和主张；对社会保障的重要功能认知不清；看中眼前利益，忽视长远积累和投资；习惯于



家庭和“自然”保障，对社会保障认同欠缺。二是既得利益集团的阻力。农民权益的缺失说到底还是利益分配的不公，保护农民的权益，就是对利益的重新分配，要求哪些既得利益集团放弃一部分利益，这必然造成它们的反对，形成巨大的阻力。三是国家对农民利益的重视力度不够。长期以来，国家对农民重视不够，是不争的事实，虽然现在有很大的改变，但力度还很不够。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①制定的法律、法规、文件多，但在实践中执行的力度不够。②上级政府特别是中央政府重视，基层政府县、乡（镇）重视不够。四是某些国家机关不依法行政，侵害农民利益的现象还相当严重。

所有这些问题，都会引起每一个关心农村、关爱农民的人的关注。为了向农民兄弟介绍法律知识，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增强他们的维权意识，为农民兄弟提供有效的维权途径，我们编写了此书。本书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对涉及农民权益问题的《村民自治法》、《劳动法》、《婚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继承法》、《收养法》、《计划生育法》等多部法律、法规、条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系统的介绍，以期本书能对农民兄弟的法治意识、维权意识以及整个农民的素质有所帮助。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四川农业大学、武汉大学、四川大学、四川省农业厅、浙江大学、吉林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农业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云南大学、西南大学、成都理工大学、四川生殖卫生学院等单位领导的极大关心和支持，不少的专家学者、教授参与了本书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在这里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朋友、同行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年7月



目 录

一 村民自治篇	1
1.什么是农民的“民主权益”？	1
2.村民委员会的任期有多长？	2
3.哪些村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4.村民委员会的职权有哪些？	4
5.怎样进行选民登记？	5
6.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补贴从哪里来？	5
7.如何确定当选是否有效？	6
8.如何确定选举是否有效？	6
9.如何判定选票是否有效？	7
10.村务公开有哪些内容？村务公开方法和程序 是什么？	7
11.乡规民约的定义与内容是什么？	9
12.村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应具备什么条件？	10
13.村规民约和农村“土政策”有无法律效力？ ...	11



14.村民自治中村民享有哪些权利?	12
-------------------------	----

二 农民负担篇 14

1.国家机关有关文件涉及取消的37项关于农民负担的项目是哪些?	14
2.需要纠正的14项强制、摊派和搭车收费行为是哪些?	16
3.国务院取消的43项要求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是哪些?	16
4.什么是农村教育集资?	18
5.国家对进城务工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有哪些规定?	19
6.什么是教育附加费?	19
7.什么是中央一号文件?	21
8.2009年中央一号文件主要内容是什么?	21
9.什么是一费制? 其收费标准是怎么规定的?	23
10.对农民工子女和贫困学生是否有优惠政策? ...	24
11.取消农业税是否意味着农民不再交税?	25
12.农民负担监督卡包括哪些内容?	25
13.农民进城务工收费指进城务工的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包括哪些?	26
14.农村中小学收费有哪些规定?	27
15.农村旧房翻建是否要交费?	27
16.什么是农民建房费?	28
17.农业特产税税务优惠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 ...	29
18.残疾人可以享受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29



19.农民必须为农村公路建设出资或出工吗?	30
20.公民实行计划生育依法享有哪此权利与义务? ...	30
21.独生子女家庭可享受哪此待遇?	31
22.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对象有哪此?	32
23.农村可以实行土葬吗?	33
24.先火化再将骨灰盒入棺土葬的方法是否合法? ...	33
25.农民用电除了缴纳电费之外还需交其他费用吗? ...	33
26.窃电行为应负担什么责任?	34
27.农村税费改革后农民还应依法缴纳什么税费? ...	34
28.婚姻登记应当缴纳哪此费用?	35
29.哪此车辆应当征收公路养路费?哪此车辆可以免征、 减征?	36
30.哪此行为是乱收费?判断依据主要有哪此?碰到 乱收费怎么办?	37
31.在兴修农村水利的活动当中,农民应当承担哪此 劳务?	38
32.什么叫“罚款”?面向农民罚款有什么规定? ...	39
33.农民占用自己的耕地修建住宅需交纳耕地占用 税吗?	40
34.灾民建房需缴纳耕地占用税吗?	40
35.打官司要缴哪此费用?	41
36.诉讼费用的标准是什么?	42
37.个体工商户如何缴纳税款?	43
38.乡镇政府能否对超计划生育指标生育的行为进行 罚款?	44
39.违反中央政策的错误收费行为与管理方法有	



- 哪些? 45
- 40.能否向农民集资修建公路? 46
- 41.外出打工要办理哪些手续、交纳哪些费用?..... 46

三 财产权益篇 48

- 1.怎样签订农村承包合同? 农村承包合同应当包括
哪些内容? 48
- 2.公证机关进入农村,村民在签订完承包合同后,如何
办理公证? 49
- 3.如何办理更改姓名公证? 50
- 4.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51
- 5.外来人员是否可以承包土地? 52
- 6.发包人或承包人以欺诈、胁迫手段订立无效土地承包
合同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53
- 7.引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的主要原因有哪些? 54
- 8.处理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的途径主要有哪些? 56
- 9.什么是土地复垦费? 其征收的依据是什么? 56
- 10.农村居民能否在自留地或者承包地上建房? ... 57
- 11.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就能取得房屋所有权吗? ... 58
- 12.农村居民建造住宅地指标指的是什么? 59
- 13.农村居民使用的宅基地可以随意转让、
继承? 59
- 14.村民可以占用耕地建窑、建坟、采石、取
土吗? 60
- 15.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的补偿款是否可以继承? ... 61



16.自留山、自留地、宅基地是否可以继承?	61
17.农民因买卖、继承房屋而使宅基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办理什么手续?	62
18.宅基地使用权包括哪些内容?	63
19.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必须要符合哪些条件? ...	64
20.宅基地的使用人依法出卖、出租、赠予宅基地上的房屋和附着物时,其它宅基地使用权应如何处理? ...	65
21.农村村民的宅基地违法行为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66
22.农村村民改变宅基地用途怎么办?	67
2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否有权收回农村村民的宅基地?	67
24.农村村民的哪些行为属于宅基地违法行为? ...	68
25.如何处理弃耕抛荒的承包土地?	68
26.责任田可以私自交换吗?	69
27.城镇居民能否在农村购置宅基地?	69
28.责任田里能种树吗?	70
29.城里人能否继承农村“宅基地”?	70
30.未成年人享有哪些财产权?	72
31.买卖农村宅基地的合同有效吗?	73
32.农村住房能抵押贷款吗?	74
33.土地使用者想改变土地用途怎么办?	74
34.自行开垦的荒地是否受法律保护?	76
35.《物权法》对土地承包的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77
36.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有哪些政策规定?	77